

北京地坛医院（顺义院区）合同签订确认表

合同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维修类物资采购合同	中标金额	149713.5 元 / 年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北京京锦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预算类别	☐ 预算内 ☐ 预算外		
经办部门意见	2018 年 12 月 10 日第 45 期院办公会同意：与北京京锦天诚科技有限公司就顺义院区维修类物资采购签订合同。 签字：罗刚 日期：2018.12.18				
财务部门意见	合同款项具有存分签订条件。 签字：曹金义 日期：2018.12.20				
审计部门意见	同意 签字：曹金义 日期：2018.12.24				
经办部门反馈意见	签字：罗刚 日期：2018.12.24				
合同定稿审核意见	财务部门	签字：曹金义 日期：2018.12.20			
	审计部门	签字：曹金义 日期：2018.12.24			
主管院长意见	李书 / 崔建义 签字：崔建义 日期：2018.12.24				
院长签字	签字：李书 日期：2018-12-29				

1、招标项目：后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

2、非招标项目：后附合同、乙方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复印件、合同价款组成的明细表、货比三家的调研说明。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维修类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李 昂；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南孙路李遂段 799 号；

邮政编码：101312；

联系电话：010—8040 002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惠新支行；

账号：20000017130700001576704。

乙方名称：北京京锦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京密路马坡段 30 号院 3 幢 1 号

联 系 人：王晓丽

电 话：010-61706926

传 真：010-61706926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孙河分理处

帐 号：011804010300000201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诚信平等、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维修类物资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释义（除非文本另有不同要求）

1.1 文中“双方”指甲方和乙方，“一方”指甲方和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1.2 文中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1.3 文中“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2. 合同标的

2.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随时向乙方采购维修类物资。

2.2 乙方为甲方采购的维修类物资提供免费退换货及售后服务。

2.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更新，更新产品的品质、质量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须经过甲方的最终认可。

2.4 甲方不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授予乙方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

2.5 乙方应保证所供甲方产品价格不高于地坛医院本部。

2.6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的质量安全，确保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附有相关检测证书、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甲方验收时对产品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的，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供产品存在假冒伪劣、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等情况时，可要求乙方更换产品或者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7 如果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保证金处罚后，乙方服务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将在市场自行采购符合质量要求的相关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3.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两年，自2018年12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

4. 合同价款

4.1 物资价格

4.1.1 维修类物资价格以乙方投标文件报价为准。

4.1.2 甲方采购乙方投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维修类物资时，其价格在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基础上，由甲乙双方商议确定（具体报价和选择方式根据甲方的规定执行）。

4.2 本合同货款价格已包括货物移交至甲方所需的一切税费。

5. 货款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扣罚

本合同采用以下方式结算支付。

5.1 结算：月度结款。每月供货后（以每月的25日为月末或根据甲方财务的实际结算周期），乙方需提供每次送货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经确认的收货单据及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对照核实后，确认本月发生金额与乙方提供的发票是否相符。

5.2 方式：核实相符后[60]日内甲方按实际发生的月度货款以支票或电汇付款形式支付给乙方。

5.3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五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大写），¥3000.00元（小写），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接受甲方监督考核。合同期满1个月后退还扣罚后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5.4 履约保证金扣罚：

5.4.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物资送达，超过12小时的，或乙方未在2小时之内将抢修所用产品送至甲方抢修现场的，甲方按当批预定货款的10%扣罚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超过24小时并已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甲方按当批预定货款的30%扣罚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5.4.2 乙方所供产品出现型号、颜色和外观与所需物资有差异的情况，且不能提供产品相关质量认证、检测报告、合格证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12小时内将产品进行更换，超出时间甲方将扣罚乙方10%的履约保证金。

5.4.3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所供产品的价格进行抽查，如发现价格高于

地坛医院本部或超过市场同类产品同等供货条件下平均价格 10%的，甲方将扣罚乙方 50%的履约保证金。

5.4.4 乙方供货范围与地坛医院本部不一致时，甲方扣罚乙方 30%的履约保证金。

5.4.5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供货服务的连续性，如乙方无法保障物资配送的，则甲方扣罚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6. 包装及运输

6.1 乙方应为产品提供适宜运输的包装方式，必要时应采用密封形式，包装上标识说明应完整、清晰，产品规格内外包装应一致，须符合国家及甲方相关要求。对于由于包装或运输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破损，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2 乙方负责无偿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出现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产品进行检验并办理相关货物移交入库手续，产品移交后，其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6.4 乙方送货车辆在甲方院区内应根据甲方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如违反规定或出现重大事故，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

6.5 乙方送货人员须为乙方正式职工，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其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应交甲方进行备案。

6.6 甲方采购产品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服务地点、服务时间

7.1 服务地点：甲方住所地。

7.2 服务时间：以甲方要求的时间为准。

7.3 应急保障：甲方有紧急采购需求时，乙方必须予以配合，保证在最短时间（白天2个小时，夜间3个小时）内向甲方提供所需物资。

8. 检验

8.1 乙方保证所供物资符合性能规格和质量要求，到货后，甲方按预定信息检验收货。

8.2 甲方在验收确认乙方所供物资符合要求后填写验收确认单，并交给乙方一份。月末结款时乙方提供的送货验收单、正规发票，需与甲方入库单核对无误。

8.3 进行物资品质验证时，如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乙方应立即组织更换，非抢修类物资需在12小时内完成，抢修类物资需在2小时内完成。

8.4 甲方只对乙方提供的维修类物资的外观及外包装进行验收，对其质量品质保留追诉的权利。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保证提供的维修类物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负责为甲方提供所供物资正常销售所需的所有证书、资料（主要包括合格证明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维修使用说明及图纸等）。

9.2 乙方为甲方所供维修类物资质量除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外，还应符合甲方规定的接收标准，如果质量与甲方要求的标准不符，或有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规定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10. 售后服务

10.1 乙方提供的维修类物资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退换，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及时退换，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时，乙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

10.2 乙方向甲方保证提供市场同类物资同一标准的售后质保服务。

11. 环保、安全及合法性要求

11.1 乙方承诺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

11.2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工商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法人代码证、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同时将各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交甲方备案。

11.3 乙方所提供物资如对甲方的正常使用人员造成伤害，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使用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伤害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11.4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物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甲方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相关环境和人员造成任何损害。

12. 违约责任

12.1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期限内具有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12.2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由于严重的水灾、火灾、地震、政府政策调整等和其他公认的不可抗力或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则合同延期执行，该方可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部分不承担未履行本合同的责任，但应在72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随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有关部门书面证明给另一方，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减轻和克服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后，继续履行合同职责。

13.3 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以就解除合同及其他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

13.4 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按照 13.1 之约定及时通知另一方，加重或扩大了另一方损失的除外。

14. 取消供货资格

经甲方调查，乙方发生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14.1 资格（质）方面存在问题的：

14.1.1 乙方的相关资格（质）被授予机关取消的；

14.1.2 乙方有隐瞒不报的严重不良记录，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严重失实的。

14.2 在实施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

14.2.1 在为甲方提供物资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甲方权益受到损害，或因泄漏秘密、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14.2.2 将本合同物资供应项目分包或转包第三方；

14.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14.2.4 对于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实施合同条款，乙方无故不予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

14.2.5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物资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2.6 服务质量存在严重问题。

15.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执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15.2 争议未解决期间，甲方将在市场自行采购维修类物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其他

16.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书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29日

乙方（盖章）：北京京锦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